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天房地产股权转让债务偿还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经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，将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房地产”）51%股权进行挂牌转让。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产业园”或“乙方”）受让了上述股权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产权交割。因公司对惠天房地产股权转让，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，公司对其内部借款因此转为对外财务资助，形成对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其他应收款项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转让后续事宜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51%股权转让合同书（含〈债务偿还协议〉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债务偿还担保合同（第三方担保）的议案》。上述《债务偿还协议》中规定，甲乙双方同意暂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中证天通[2018]特审字第0901106号）所确定的全部债权的51%部分，即金额为189,856,504.03元为乙方需要偿还的金额。最终偿还金额根据交割时的延伸审计报告，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%股权的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2018-60）”）

2019年1月18日，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延伸审计报告（中证天通[2019]特审字第0901002号），经延伸审计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，应收智慧产业园18352.34万元，应收惠天房地产17632.64万元。共计 35984.98万元。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智慧产业园、惠天房地产三方签订《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签署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19-14）”）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应收智慧产业园本息合计18948.90万元（含新增利息），应收惠天房地产本息合计18227.23万元（含新增利息），总计37176.13万元。公司已按

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2974.09万元。

二、债务偿还情况

按《债务偿还协议》及拟签订的《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》约定，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应于2019年11月30日、2020年11月30日、2021年11月30日分别偿还债务的20%、30%、50%。

2019年11月30日，智慧产业园应偿还3789.78万元，惠天房地产应偿还3645.45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惠天房地产与公司达成协议或意向通过帐物抵顶偿还2044.40万元，尚有1601.05万元逾期未还。智慧产业园尚有3789.78万元逾期未还，合计金额为5390.83万元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1、前期公司多次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，并先后向惠天房地产、智慧产业园以及担保方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出《敦促函》、《提示函》，要求尽快签署《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》和偿还到期债务。

2、公司后续将结合各方情况继续协调《债务偿还补充协议》签署及还款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次其他应收款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收回本金及利息金额为5390.83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.83%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。

2、2019年末，公司将根据其他应收款项追偿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对2019年的业绩影响，公司将视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